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7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6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1030569056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6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1030569056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1份，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另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6月17日南市都區字第1030569056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  
認定基準」一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2科、3科、1科）（以上均含附件  
）

裝

訂

線

## 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

一、本基準適用客體，為經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屬防洪需求或具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

二、本基準適用區位，以非屬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山坡地之範圍為限。

經水利主管機關查詢水資源設施位屬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者，應檢附該環境敏感地區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三、本基準適用之水資源設施規模如下：

（一）設施主體：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二）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其總面積不得逾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並以一公頃為上限。

前項設施所在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應就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進行管制。該土地上有建築物部分，個別設施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規模，由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就其適宜性進行個案認定，且總建築基地面積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炎欣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區字第103056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水資源  
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乙份，  
涉及貴管業務範圍部分，惠請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區域計畫科

裝

訂

線